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灵川县“三新”集成推进示范项目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GLZC2025-C3-230086-HCZX

甲方： 灵川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人）

乙方： 桂林市义盛权种子有限责任公司 （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
 - （2）成交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及服务采购需求。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合同金额

序号	服务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项合计（元）
1	测土配方+营养诊断+水肥一体化	1. 核心示范区共 3000 亩其中香葱 1000 亩、菜薹 1000 亩、芋头 1000 亩，辐射面积 2.6 万亩。每亩补助水溶配方肥 50kg。 2. 采用技术：该模式通过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科学准确地确定氮磷钾施用量及施肥配比，实现精准施肥；通过采用水溶配方肥等新型肥料和水肥一体化的施肥方式，肥随水走、少量多次、分阶段拟合，促进作物生长，提高施肥效率和肥料利用率，实现减少化肥施用和增	3000	亩	226.33	678990.00

		产增效的目的。 3. 水溶配方肥： （1）每亩实施水溶配方肥 50kg，实施面积共 3000 亩其中香葱 1000 亩、菜薹 1000 亩、芋头 1000 亩，辐射面积 2.6 万亩。 （2）主要参数如下：总养分 N-P2O5-K2O（15-5-25）≥45%；硝态氮≥7.0%；硼≥0.02%，锌≥0.02%，镁≥1.0%；腐殖酸≥3%；高塔硝硫基工艺，全水溶。（竞标时须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年的第三方检验（测）机构出具的水溶配方肥总养分、硝态氮、硼、锌、镁、腐殖酸和全水溶符合上述要求的检验（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3）外观：均匀的液体或固体，液体无明显沉淀和杂质。固体分粉状和颗粒，无明显机械杂质。 （4）要求适宜项目所在地作物需求、土壤特性和气候条件（如金正大，芭田，洋丰，建峯等）。 （5）配方肥有产品备案号或有效的正式肥料登记证。 4. 产品到采购单位指定仓库后，采购单位或委托第三方抽样送到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配套服务和技术支撑：提供整个项目生产技术指导服务，配送到全县各乡村屯。				
2	“果园绿肥覆盖+增施有机肥+中微肥配	1. 在潭下镇神北村、潮田乡大山口村、灵川镇木马村等乡镇建设核心示范样板。补助绿肥种子（红花草种子）1.5kg/亩，补助面积 5000 亩；生物有机肥	5000	亩	33.00	165000.00

	施”	80kg/亩，补助面积 1000 亩。 2. 采用技术：通过种植绿肥的方式，改善农田生态环境，实现科学施肥和节本增收；通过增施生物有机肥，促进作物生长，提高施肥效率和肥料利用率，实现减少化肥施用和增产增效的目的。 3. 红花草种子： 每亩实施红花草种子 1.5kg，实施面积 5000 亩，净度$\geq$93%，发芽率$\geq$85%，水分$\leq$10%，规格：25kg/袋。				
		4. 生物有机肥： （1）每亩实施生物有机肥 80kg，实施面积 1000 亩。 （2）主要参数如下：颗粒；总养分(N+P2O5+K2O)$\geq$5%，有机质$\geq$40%，产品执行 NY884-2012《生物有机肥》标准；有效活菌数 CFU$\geq$0.20 亿/g，腐殖酸$\geq$5%，发芽指数$\geq$70%。（竞标时须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年的第三方检验（测）机构出具的生物有机肥总养分、有机质、有效活菌数、腐殖酸和发芽指数符合上述要求的检验（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3）生物有机肥具备绿色食品生产资料证明商标使用证和有机产品认证证明（竞标时须提供产品符合此项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4）生物有机肥含有钙、镁、锌、硼、铁、钼微量元素。（竞标时须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年的第三方检验（测）机构出具的产品符合此项要求的检验（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00	亩	148.5	148500.00

		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5) 完整包装, 外包装印有公司名称、成分、登记证号、重量等; (6) 产品到采购单位指定仓库后, 采购单位或委托第三方抽样送到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 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 要求适宜项目所在地作物需求、土壤特性和气候条件(如金正大, 芭田, 洋丰、建峯等)。 5. 配套服务和技术支撑: 提供整个项目生产技术指导服务, 配送到全县各乡镇村屯。				
--	--	---	--	--	--	--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 合同的总金额为: (大写) 玖拾玖万贰仟肆佰玖拾元整人民币 (¥992490.00元), 合同金额包括: 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乙方负责对成果文件进行说明和解释, 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 使其达到质量要求。

第四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否则, 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五条 交付

1、服务期限: 2026年7月30日前完成项目服务;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成交金额 30%的项目服务增值税发票，按发票支付 30%的预付款；完成绿肥种子发放、示范点建设和配方肥有机肥发放服务，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供应商需先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本合同服务期结束，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剩余的 20%项目服务费用。供应商应在采购人付款前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采购合同规定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并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调整或整改，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经甲方通知后又不在规定的时间内改正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不予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已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应退赔全部服务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相应损失。

(1) 签订合同后，乙方无不可抗力原因拒绝履行合同的；

(2) 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严重错误且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的。

(3) 项目实施期间，因乙方服务管理不善导致的相关人身财产事故及不良舆情的。

3.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视为违约（因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导致的逾期除外）。每逾期 7 天，按合同金额的 1%承担逾期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4.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必要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供应商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方案、项目实施服务承诺方案；

4、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5、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名称（公章）：灵川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

乙方名称（公章）：桂林市义盛权种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3978388994

开户名称：桂林市义盛权种子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市工商银行屏风支行

银行账号：2103215209248004893

日 期：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项号	技术措施或服务内容	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响应偏离情况
1	测土配方+营养诊断+水肥一体化	1.核心示范区共 3000 亩其中香葱 1000 亩、菜薹 1000 亩、芋头 1000 亩，辐射面积 2.6 万亩。每亩补助水溶配方肥 50kg。 2.采用技术：该模式通过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科学准确地确定氮磷钾施用量及施肥配比，实现精准施肥；通过采用水溶配方肥等新型肥料和水肥一体化的施肥方式，肥随水走、少量多次、分阶段拟合，促进作物生长，提高施肥效率和肥料利用率，实现减少化肥施用和增产增效的目的。 3.水溶配方肥： （1）每亩实施水溶配方肥 50kg，实施面积共 3000 亩其中香葱 1000 亩、菜薹 1000 亩、芋头 1000 亩，辐射面积 2.6 万亩。	1.核心示范区共 3000 亩其中香葱 1000 亩、菜薹 1000 亩、芋头 1000 亩，辐射面积 2.6 万亩。每亩补助水溶配方肥 50kg。 2.采用技术：该模式通过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科学准确地确定氮磷钾施用量及施肥配比，实现精准施肥；通过采用水溶配方肥等新型肥料和水肥一体化的施肥方式，肥随水走、少量多次、分阶段拟合，促进作物生长，提高施肥效率和肥料利用率，实现减少化肥施用和增产增效的目的。 3.水溶配方肥： （1）每亩实施水溶配方肥 50kg，实施面积共 3000 亩其中香葱 1000 亩、菜薹 1000 亩、芋头 1000 亩，辐射面积 2.6 万亩。	无偏离
		（2）主要参数如下：总养分 N-P2O5-K2O（15-5-25）≥45%；硝态氮≥7.0%；硼≥0.02%，锌≥0.02%，镁≥1.0%；腐殖酸≥3%；高塔硝硫基工艺，全水溶。（竞标时须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年的第三方检验（测）机构出具的水溶配方肥总养分、硝态氮、硼、锌、镁、腐殖酸和全水溶符合上述要求的检验（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2）主要参数如下：总养分 N-P2O5-K2O（15-5-25）46.6%；硝态氮≥7.0%；硼≥0.02%，锌 0.04%，镁≥1.0%；腐殖酸≥3%；高塔硝硫基工艺，全水溶。（竞标时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年的第三方检验（测）机构出具的水溶配方肥总养分、硝态氮、硼、锌、镁、腐殖酸和全水溶符合上述要求的检验（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正偏离 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
		（3）外观：均匀的液体或固体，液体无明显沉淀和杂质。固体分粉状和颗粒，无明显机械杂质。 （4）要求适宜项目所在地作物需求、土壤特性和气候条件（如金正大，芭田，洋丰，建峯等）。	（3）外观：均匀的液体或固体，液体无明显沉淀和杂质。固体分粉状和颗粒，无明显机械杂质。 （4）要求适宜项目所在地作物需求、土壤特性和气候条件（如金正大，芭田，洋丰，建峯等）。	无偏离
		（5）配方肥有产品备案号或有效的正式肥料登记证。	（5）配方肥有产品备案号。	无偏离 提供产品备案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官

				方截图
		4.产品到采购单位指定仓库后，采购单位或委托第三方抽样送到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配套服务和技术支撑：提供整个项目生产技术指导服务，配送到全县各乡镇村屯。	4.产品到采购单位指定仓库后，采购单位或委托第三方抽样送到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配套服务和技术支撑：提供整个项目生产技术指导服务，配送到全县各乡镇村屯。	无偏离
2	“果园绿肥覆盖+增施有机肥+中微肥配施”	1.在潭下镇神北村、潮田乡大山口村、灵川镇木马村等乡镇建设核心示范样板。补助绿肥种子（红花草种子）1.5kg/亩，补助面积 5000 亩；生物有机肥 80kg/亩，补助面积 1000 亩。 2.采用技术：通过种植绿肥的方式，改善农田生态环境，实现科学施肥和节本增收；通过增施生物有机肥，促进作物生长，提高施肥效率和肥料利用率，实现减少化肥施用和增产增效的目的。 3.红花草种子： 每亩实施红花草种子 1.5kg，实施面积 5000 亩，净度≥93%，发芽率≥85%，水分≤10%，规格：25kg/袋。	1.在潭下镇神北村、潮田乡大山口村、灵川镇木马村等乡镇建设核心示范样板。补助绿肥种子（红花草种子）1.5kg/亩，补助面积 5000 亩；生物有机肥 80kg/亩，补助面积 1000 亩。 2.采用技术：通过种植绿肥的方式，改善农田生态环境，实现科学施肥和节本增收；通过增施生物有机肥，促进作物生长，提高施肥效率和肥料利用率，实现减少化肥施用和增产增效的目的。 3.红花草种子： 每亩实施红花草种子 1.5kg，实施面积 5000 亩，净度≥93%，发芽率≥85%，水分≤10%，规格：25kg/袋。	无偏离
		4.生物有机肥： （1）每亩实施生物有机肥 80kg，实施面积 1000 亩。	4.生物有机肥： （1）每亩实施生物有机肥 80kg，实施面积 1000 亩。	无偏离
		（2）主要参数如下：颗粒；总养分(N+P2O5+K2O)≥5%，有机质≥40%，产品执行 NY884-2012《生物有机肥》标准；有效活菌数 CFU≥0.20 亿/g，腐殖酸≥5%，发芽指数≥70%。（竞标时须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年的第三方检验（测）机构出具的生物有机肥总养分、有机质、有效活菌数、腐殖酸和发芽指数符合上述要求的检验（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2）主要参数如下：颗粒；总养分(N+P2O5+K2O)7.3%，有机质 55.2%，产品执行 NY884-2012《生物有机肥》标准；有效活菌数 CFU 5.0 亿/g，腐殖酸 14.9%，发芽指数 92.0%。（竞标时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年的第三方检验（测）机构出具的生物有机肥总养分、有机质、有效活菌数、腐殖酸和发芽指数符合上述要求的检验（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正偏离 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
		（3）生物有机肥具备绿色食品生产资料证明商标使用证和有机产品认证证明（竞标时须提供产品符合此项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3）生物有机肥具备绿色食品生产资料证明商标使用证和有机产品认证证明（竞标时提供产品符合此项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无偏离 提供绿色食品生产资料证明商标使用

				证和有机产品认证证明
		(4) 生物有机肥含有钙、镁、锌、硼、铁、钼微量元素。(竞标时须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年的第三方检验(测)机构出具的产品符合此项要求的检验(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生物有机肥含有钙、镁、锌、硼、铁、钼微量元素。(竞标时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年的第三方检验(测)机构出具的产品符合此项要求的检验(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无偏离 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
		(5) 完整包装,外包装印有公司名称、成分、登记证号、重量等; (6) 产品到采购单位指定仓库后,采购单位或委托第三方抽样送到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 要求适宜项目所在地作物需求、土壤特性和气候条件(如金正大,芭田,洋丰、建峯等)。 5.配套服务和技术支撑:提供整个项目生产技术指导服务,配送到全县各乡镇村屯。	(5)完整包装,外包装印有公司名称、成分、登记证号、重量等; (6) 产品到采购单位指定仓库后,采购单位或委托第三方抽样送到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 适宜项目所在地作物需求、土壤特性和气候条件(如金正大,芭田,洋丰、建峯等)。 5.配套服务和技术支撑:提供整个项目生产技术指导服务,配送到全县各乡镇村屯。	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桂林市义盛权种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李义强

注:①供应商应对照《服务采购需求》中“技术名称所需物质数量和服务技术要求”的内容在本表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栏中进行逐条内容响应,并在“响应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②本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

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号	商务要求条款	服务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响应偏离情况
1	合同签订与服务期限要求、服务地点	1.1 合同签订：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8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1.2 项目服务期限为：2026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服务； 1.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公司完全满足条款要求并响应如下： 1.1 合同签订：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8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1.2 项目服务期限为：2026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服务； 1.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成交金额 30% 的项目服务增值税发票，按发票支付 30% 的预付款；完成绿肥种子发放、示范点建设和配方肥有机肥发放服务，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供应商需先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本合同服务期结束，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剩余的 20% 项目服务费用。供应商应在采购人付款前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	我公司完全满足条款要求并响应如下：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成交金额 30% 的项目服务增值税发票，按发票支付 30% 的预付款；完成绿肥种子发放、示范点建设和配方肥有机肥发放服务，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供应商需先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本合同服务期结束，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剩余的 20% 项目服务费用。供应商应在采购人付款前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	无偏离
3	验收标准	3.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②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3.2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3.3 验收时成交供应商代表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提交《服务成果报告》，验收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4 成交供货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卸货，将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	我公司完全满足条款要求并响应如下： 3.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②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3.2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3.3 验收时成交供应商代表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提交《服务成果报告》，验收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无偏离

		送货到农户手中(每个农户签名确认)并负责完成发放货物和收集整理材料工作。 3.5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上述证件(水溶配方肥提供产品备案号或有效的正式肥料登记证、检验(测)报告)、(生物有机肥提供商标使用证和有机产品认证、登记证号、检验(测)报告),在供货时提供原件核查,如与响应文件不一致采购人有权拒绝签收,并终止合同,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因虚假应标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6 产品到采购单位指定仓库后,采购单位或委托第三方抽样送到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4 成交供货商按采购人要求卸货,将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到农户手中(每个农户签名确认)并负责完成发放货物和收集整理材料工作。 3.5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上述证件(水溶配方肥提供产品备案号或有效的正式肥料登记证、检验(测)报告)、(生物有机肥提供商标使用证和有机产品认证、登记证号、检验(测)报告),在供货时提供原件核查,如与响应文件不一致采购人有权拒绝签收,并终止合同,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因虚假应标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6 产品到采购单位指定仓库后,采购单位或委托第三方抽样送到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4.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产品有效质保期最短不得少于1年【以交付给采购方签字确认后开始计算】。 4.2 一年内有任何质量问题: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在24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应提供品质相同的货物替换,以保证用户正常使用。 4.3 配套服务和技术支撑:提供整个项目生产技术指导服务,配送到全县各乡镇村屯。	我公司完全满足条款要求并响应如下: 4.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产品有效质保期1年【以交付给采购方签字确认后开始计算】。 4.2 一年内有任何质量问题: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在24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提供品质相同的货物替换,以保证用户正常使用。 4.3 配套服务和技术支撑:提供整个项目生产技术指导服务,配送到全县各乡镇村屯。	无偏离
5	报价要求	供应商磋商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验收及合理利润等。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应考虑进磋商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另行支付供应商提出的其他任何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我公司完全满足条款要求并响应如下: 供应商磋商总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验收及合理利润等。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应考虑进磋商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另行支付供应商提出的其他任何	无偏离

			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6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对项目数据分析、编制、数据成果文件的内容进行严格保密，如有泄露，采购人有权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经济损失。	我公司完全满足条款要求并响应如下： 成交供应商对项目数据分析、编制、数据成果文件的内容进行严格保密，如有泄露，采购人有权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经济损失。	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CA 签章，自然人除外）：桂林市义盛权种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李义盛

注：①供应商应对照《服务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的内容在本表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栏中进行逐条内容响应，并在“响应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②本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